**《南昌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2019-2020）》与《南昌市2019-2020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次征求意见情况公示**

根据各单位第一次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情况，协调小组办公室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南昌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2019-2020）》，同时制定《南昌市2019-2020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2020年3月13日，协调小组办公室再次向《措施》中的11个市直有关责任单位（不含市工信局）以及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江铃集团征求意见，截至日期为3月20日，共收到17家单位书面反馈意见，征求意见情况如下：

**1、回复无意见情况**

新建区、青云谱区、湾里区、西湖区、进贤县、安义县、青山湖区、红谷滩新区、市科技局、市交通局书面反馈无意见。

**2、采纳的意见情况**

**市发改委提供修改意见**

建议将《南昌市2019-2020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中“三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”中审核流程的市级审核修改为**“**市发改委对各县区、开发区上报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核，对通过审核的拟补助企业信息，由市发改委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”

**意见：**建议采纳。

**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修改意见**

建议将“8、加强新能源充电设施规划”相关内容删除。

**意见：**建议采纳。

**市管局提供的修改意见**

建议将第6条中修改为“本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应当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，按照每年10%的比例将现有公务公车逐步更换调整为新能源汽车，实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所占比例不低于50%”。

**意见：**建议采纳。

**市政公用集团提供的修改意见**

第10条“实施新能源车停车优惠”，建议修改为：“实施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。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（除城市巡游出租车、网约出租车、共享汽车等营运车辆外），并悬挂绿色新能源汽车牌照（悬挂蓝牌牌照新能源汽车可至交管部门更换绿牌）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（点）减半收取停车费。”

**意见：**建议采纳。

**市财政局提供的修改意见**

①《若干措施》第一大点第2小点“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作配套”，建议配套奖励修改为1亿元及以上合作双方各奖励120万元、2亿元及以上合作双方各奖励300万元；

意见：部分采纳。将配套奖励修改为5000亿元及以上合作双方各奖励120万元、1亿元及以上合作双方各奖励300万元；

②建议《若干措施》中增加一条，企业不得重复享受本《措施》与《关于印发南昌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（办法）的通知》（洪府厅发〔2018〕157号）中的研发补助。

意见：建议采纳

③建议你办根据《若干措施》对全年所需兑现资金进行测算，以保证全年所需兑现资金不超过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数；

意见：建议采纳

④《南昌市2019-202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建议修改为《南昌市2019-202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励实施细则》。

意见：建议部分采纳。将《南昌市2019-202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修改为《南昌市2019-2020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⑤根据《若干措施》修改《实施细则》相应奖励标准

意见：建议采纳

⑥《实施细则》第五点第（五）点“……对通过审核的拟补助企业信息……”建议修改为“……对通过审核的拟补县区、开发区信息……”

意见：建议采纳

⑦《实施细则》第六点补贴资金下达和拨付内容建议放入审核流程内，“审核流程”改为“审核流程及资金下达”。

意见：建议采纳

**3、未采纳的意见情况**

**市财政局提供的修改意见**

①《若干措施》第一大点第1小点“积极发展壮大龙头企业”中，建议将新能源汽车业务年度主营收入最低限设为“2亿元”;

意见：结合我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实际情况，不予采纳。

②《若干措施》第一大点第3小点“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加速产品迭代”，建议奖励标准修改为乘用车年销售超过（含）1000辆奖励80万元、2000辆奖励160万元，公交车、货车、专用车年销售超过（含）50辆奖励80万元、100辆奖励160万元；

意见：结合我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实际情况，不予采纳。

③《若干措施》第二大点第4小点奖励标准建议修改为全新车型70万元奖励、全新产品20万元奖励；

意见：结合我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实际情况，不予采纳。

**4、经开区管委、市政公用集团、江铃集团中关于加大支持力度的意见情况**

根据经开区管委、市政公用集团、江铃集团中关于加大支持力度和扩大支持范围的意见，我办进行研究对以下意见予以采纳，其他不予采纳。

①建议将第三条中增加“新能源乘用车单一车型，……年销售量超过（含）5000辆，给予奖励640万元。”

②第十三条中“一事一议”范围增加智能网联平台。